

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局 益阳市大通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益阳市大通湖区财政局

文件

大农联〔2020〕21号

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局 益阳市大通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大通湖区2020年农业生产资金整合 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办事处）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财政所：

《大通湖区2020年农业生产资金整合使用实施方案》已经区管委会第1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局



益阳市大通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0月28日



大通湖区2020年农业生产资金整合使用 实 施 方 案

为加快推进我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转型升级，大力发展紧缺和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根据《益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适度规模经营补助资金的通知》（益财农指〔2019〕188号）、《大通湖区委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2020年粮食生产的五条措施》、《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大通湖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抓好早稻生产的紧急通知>的实施意见》和其他涉农资金使用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奖补原则

（一）坚持典型示范带动原则

坚持典型引路和扶优扶强，充分发挥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区的示范引领作用。

（二）坚持先申报后实施的原则

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在项目实施前必须向所在村、镇申报（涉及到多个村的向主要所在村申报），各镇经实地考察初审同意后，报区农业部门和区财政部门审核，经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未申报或申报未通过的不予奖补。

（三）坚持逐级验收的原则

符合条件的奖补对象在项目实施完毕后，向所在镇申请验收；各镇实地初审验收并公示后，报区农业部门审核、验收及评议；区农业和区财政部门采用查阅材料和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议验收，经相关程序后实施奖补。

（四）坚持奖补额度设限的原则

本方案每项奖补不得突破控制金额，如有超支，按比例缩减。

二、奖补对象及范围

重点支持区委区管委会确定的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区、省级贫困村、水稻生产、承担2020年品牌打造和重大技术推广与服务且符合奖补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及相关农业协会。奖补资金向规划到位、条件成熟、示范效果好和示范带动能力强、社会贡献大的产业园区倾斜。

三、资金来源及额度

本实施方案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为：2018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资金83.7601万元（益财农指〔2018〕56号）、2018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结余资金214.29万元（湘财建二指〔2018〕48号）、2019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结余资金177.649万元（湘财建一指〔2019〕35号）、2016年棉花目标价格改革中央补贴结余资金245.47万元（湘财建〔2017〕44号）、2018年棉花目标价格改革中央补贴结余资金447.36万元（湘财预〔2019〕59号）、2019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算资金56.741515万元（益财农指〔2019〕55号）、2019年中央适度规模经营补助资金17.449792万元（益财农指〔2019〕188号）、2018年“大通湖区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奖补实施细则”结余资金5.656593万元、2020年第一批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218.7万元（湘财预〔2020〕102号），2020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结余资金204万元（湘财建〔2020〕87号），农业生产发展特殊直达资金636万（湘财预〔2020〕109号），共计2307.077万元。本方案奖补资金2307.077万元。本方案奖补结余资金由区级统筹综合使用。

四、奖补内容

（一）重大技术推广与服务（600万元）

1. 水稻绿色高产高效示范（488万元）

（1）优质稻订单生产（15万元）

对年度优质稻订单生产面积达到3万亩，且收购价高于保底价的主题给予15万元奖补。

（2）新型机具补贴（160万元）

对高速插（抛）秧机进行补贴，按国补、省补后价格的60%予以补贴，补贴不超过30台。

（3）绿色防控（15万元）

对在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区实施绿色防控的农业经营主体，按25元/亩奖补。

(4) 统防统治（8万元）

经省级植保站授权认定的统防统治合作组织，利用高效植保机作业进行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的，根据验收及规范化考核结果，按5元/亩奖补。

(5) 绿肥生产（290万元）

①重点示范片奖补（60万元）

由区农业部门在播种前进行现场审核确定，对规定区域内集中连片种植油菜和紫云英的重点示范片实施奖补。

奖补方法采取补助与奖励相结合，对生长正常的油菜和紫云英补助物化成本30元/亩和80元/亩，对示范效果好的油菜和紫云英奖励50元/亩和100元/亩。

②大面积生产奖补（230万元）

对集中连片面积50亩以上的紫云英进行奖补。

奖补方法采取补助与奖励相结合，大面积紫云英每亩补贴种子款40元，生产正常的大面积紫云英另每亩补贴开沟和管护费用40元。

与重点示范片不重复奖补。

2. 新品种新技术推广示范（12万元）

对实施新品种展示示范、新品种优质高产栽培技术试验示范的农业经营主体，根据实施的内容，按1万元/项进行奖补。

3. 碎草作业奖补(100万)

对中、晚稻收割进行碎草还田的，按5元/亩给予作业补助。
对管理到位、工作效果好的镇（办事处），按碎草面积给予1元/亩奖励性工作经费。

（二）农业品牌打造（216万元）

1. 核心基地展示（12万元）

对按照区农业部门要求进行新品种新技术集成展示的高档优质稻核心基地的，按照实施内容进行奖补。大区展示基地奖补4万元，小区展示基地奖补8万元。

2. 品牌推介（204万元）

（1）“两品一标”和龙头企业奖补（15万元）

支持农产品“两品一标”认证，对2020年首次获得绿色认证的产品，每个奖补2万元。对获得有机认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的产品，每个奖补4万元和10万元。同一类型同一时间获得认证的按1个计算，每增加1个增加0.2万元；对到期续展的“两品一标”每个奖补0.2万元，同批续展每增加1个增加0.1万元。

支持经营主体做大做强，对2020年首次获得市、省和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每个分别奖补1万元、2万元和4万元。

（2）农产品参展（36万元）

经区农业部门同意参加相关农产品交易展示推介会的经营主体，按照市级、省级及省外每次分别奖补0.3万元、0.5万元和0.8万元，在展示推介会上获金奖的分别奖补0.1万元、0.2万元和

0.3万元；省、市参展宣传推介费26万元；

（3）粮食安全监管（90万元）

对经区粮食部门同意购置的6台粮食重金属检测仪（含烘干箱）予以补助，每台套补助15万元，共90万元。

（4）广告宣传（63万元）

大通湖大米宣传广告20万元，大通湖区稻渔产业高质量发展暨智慧农业论坛35万元，中国农垦宣传3万元、现代农业宣传片5万元。

（三）区级农业特色产业园、区级示范合作社、区级示范家庭农场奖补（10万元）

2020年认定的现代农业区级特色产业示范园每个奖补1万元。2020年认定的区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每个奖补1万元。2020年认定的区级示范家庭农场每个奖补0.5万元。

（四）粮食生产奖补（1281.077万元）

1. 早稻专业化集中育秧（278.077万元）

早稻专业化集中育秧补贴120元/亩（大田面积）。早稻专业化集中育秧办点示范10万元。

2. 水稻作业补贴（190万元）

早稻机插（抛）作业补贴80元/亩，早稻人工抛秧作业补贴30元/亩，双季晚稻机插（抛）作业补贴40元/亩。

3. 双季稻补贴（720万元）

双季稻每亩补贴150元。

4. 粮食生产完成任务奖（20万元）

从完成全年粮食生产任务、集中育秧任务和早稻种植面积三个方面进行考评，三项任务均按时按质量完成的镇（办事处）分别给予5万元的奖励。对完成自身任务和追加任务的河坝镇、金盆镇、北洲子镇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8万元。

5. 粮食生产先进奖（25万元）

根据各单位早稻面积和集中育秧任务完成情况，评选粮食生产先进镇（办事处）2个，每个奖励5万元；评选粮食生产先进村5个，每个奖励2万元；评选种粮大户奖6个，每个奖励5000元（严禁拼户，并与省、市奖励不重复）；评选粮食生产先进局4个，每个奖励5000元。

6. 晚稻喷施叶面肥补贴（48万元）

按晚稻面积每亩补贴叶面肥10元。

（五）农业特色产业扶持（200万元）

稻虾特色农业保险补助200万元。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发展改革财政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及各镇、南湾湖办事处为奖补工作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奖补日常工作。

（二）严格审核把关。各镇要在此文件下发1月内，认真组

织相关经营主体申报，杜绝拼户，认真核实，及时上报申报材料，并实施过程管理，对审核结果负责，验收人员要认真验收审核。

（三）严格责任追究。各单位要认真执行政策，严格落实责任，强化资金监管。对骗取、套取、贪污、挤占、挪用补贴资金或违规发放补贴资金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附件： 1. 大通湖区农业生产资金整合奖补申报表
2. 大通湖区农业生产资金整合奖补验收表

大通湖区农业生产资金整合奖补申报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代表	
身份证号码		电话	
账 号	(合作社及农业企业填写对公账户, 大户及家庭农场填写直补卡号, 以及开户行全称)		
实施单位申报情况(计划、主要建设内容等, 可另附纸): 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村申报意见: 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镇政府申报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区发展改革财政局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大通湖区农业生产资金整合奖补验收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项目完成情况：（可另附纸） （实施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小组意见	所在乡镇验收意见：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区级验收意见：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